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杨干门，男，1990年5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干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5.00元，账户余额10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干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